

证券代码：834738

证券简称：民祥医药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医药产业综合实力，加快特色原料药、制剂领域战略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祥药业”或“甲方”）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康瑞鑫（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鑫”或“乙方”）拥有的 6 个原料药、2 个辅料和 2 个制剂产品的所有技术包以及相关权益（以下简称“转让项目”）。

2022 年 12 月 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康瑞鑫（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项目》（中联评报字[2022]第 4120 号），报告显示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述所有技术包以及相关权益评估值合计为 5,670.23 万元。2022 年 12 月 14 日，交易双方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 5,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因此，公司本次购买的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仅适用资产总额标准。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 CAC 证审字 [2022] 006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96,895,434.41 元，资产总额的 50%就是 498,447,717.21 元，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与过渡期费用金额以及预计后续支出金额合计远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理由及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 149 条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或成交金额与过渡期费用金额以及预计后续支出金额合计值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996,895,434.41 元的 50%，也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5,806,474.41 元绝对值的 50%，因此，

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康瑞鑫（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76 号泰达中小企业园 1 号楼 602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76 号泰达中小企业园 1 号楼 602

注册资本：158,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志刚

控股股东：九瑞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巍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原料药、制剂和辅料的技术包以及相关权益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天津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 6 个原料药、2 个制剂和 2 个辅料的所有技术包以及相关权益，资产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

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康瑞鑫（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项目》（中联评报字[2022]第 4120 号），该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评估的相关情况如下：

- 1、**评估方法：**成本法。
- 2、**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 3、**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尚未资本化，账面值 0.00 万元，历史实际投入成本 4,748.77 万元，评估值 5,670.23 万元，评估值较历史实际投入成本增值 921.46 万元，增值率 19.40%。本次评估目的为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康瑞鑫（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成本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产权持有人成立时间较短，资产权属清晰，未资本化的技术类无形资产历史期成本投入能够可靠获得。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由此得到康瑞鑫（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5,670.23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甲方双方在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康瑞鑫（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项目》（中联评报字[2022]第 4120 号）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成交价格为 5,000 万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 5,670.23 万元，成交价格为 5,000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系交易双方参考评估值后友好协商确定，与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情况

本协议项下民祥药业购买康瑞鑫的标的资产为康瑞鑫拥有的 6 个原料药、2 个辅料和 2 个制剂产品的所有技术包以及相关权益。

2、资产成交金额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以标的资产 2022 年 9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确定资产收购价格，本协议项下资产收购的总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3、付款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交割时间、项目进度等情况分期付款。

4、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成立，自甲方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正式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1、过渡期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评估基准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不得转让上述转让项目的资产，不得签署有损于甲方利益的合同或协议。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前发生的（以费用支付义务的发生时点为判断标准）费用及其产生的收益（以收益产生时点为判断标准）归乙方承担与享有，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以费用支付义务的发生时点为判断标准）一切合理必要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支出、临床试验支出、报批费用、物料费等与产生的收

益（以收益产生时点为判断标准）均由甲方承担与享有。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医药产业综合实力，加快特色原料药、制剂领域战略布局，实现公司医药板块的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中部分项目尚未进行登记或申报，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此外，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未来能否产生预期的收益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多个原料药和制剂项目的实质性权益，有利于大幅增强公司医药板块的综合实力。同时，公司后续也将积极继续投入，促进这些项目尽快获批并产生效益，将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资产收购协议》；
- 2、《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康瑞鑫（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3、《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